

牟润孙 著

汪史齋叢稿

(增订本)

上



中華書局

注史齋丛稿

(增订本)

上



中華書局
ZHONGHUA BOOK COMPANY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注史斋丛稿：增订本/牟润孙著.—2版.—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.6

ISBN 978-7-101-06165-9

I. 注… II. 牟… III. 史评—中国—文集 IV. K2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072002号

书 名 注史斋丛稿 (增订本) (全二册)

著 者 牟润孙

责任编辑 樊玉兰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
版 次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

2009年6月北京第2版

2009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630 × 960毫米 1/16

印张50½ 插页6 字数550千字

印 数 2501—5500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06165-9

定 价 89.00元

出版说明

牟润孙先生 1908 年生于北京，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毕业，受业于陈垣先生、顾颉刚先生，并从柯劭忞先生受经学。早年曾任教于河南大学、上海同济大学、上海暨南大学、台湾大学。1954 年，应钱穆先生邀请赴港，就任新亚书院文史系主任、新亚研究所导师，兼图书馆馆长；文史系分立后，任历史系主任。1964 年起，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首任讲座教授，直至 1973 年退休。1988 年 11 月逝世于香港。生前为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。

牟润孙先生治学博贯经史，淹通掌故，勤于著述，为世所重。历年发表的论文，最初结集为《注史斋丛稿》，于 1959 年 8 月由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，共收论文十四篇，乃其五十岁之前的著述。1987 年 3 月，中华书局出版《注史斋丛稿》增补本，补入其后二十多年间的论文十二篇。牟润孙先生逝世后，其弟子李学铭、余汝丰先生等，依据先生遗愿，将牟先生生前选定的七十篇文章合编为《海遗杂著》，1990 年由香港中文大学出版。《海遗杂著》所收文章内容广泛，包括史事考证、政事述论、思想阐发、人物回忆、往事追述、名物商讨，以至小说、戏曲评论之属。

《注史斋丛稿》和《海遗杂著》囊括了牟润孙先生一生最重要的学

术论文,但并非其全部著述。我们在准备重印 1987 年版《注史斋丛稿》的时候,通过台湾陈以爱女士与李学铭先生取得了联系,经过商议,决定对此前未曾编入的零散文章进行广泛搜集整理,使得牟先生的著述能首次以相对完整的面貌在大陆出版,以供海内外学者参阅。除《注史斋丛稿》和《海遗杂著》二书已收入的文章外,此次搜集的散见论文计八十余篇,多为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作品。为便于读者较为系统地了解牟先生的学术思想,我们按照论述的范围,对所收论文进行了大致的分类,重新编目,分为三种四册:《注史斋丛稿》仍沿用原书名,但扩充为上下册;《海遗杂著》依从牟先生最初拟定的书名,更名为《海遗丛稿》,分初编、二编。所收文章均经过李学铭先生校订,编辑过程中,我们对原文存在的编校错误以及格式问题也有所修正和调整。书末分别附录了牟先生生前编定的旧版《注史斋丛稿》、《海遗杂著》目录,以及李学铭、逯耀东、陈万雄等牟门弟子的追忆缅怀之作,以助于全面了解牟先生的学术成就。

本书出版得到了牟润孙先生夫人吴香林女士的授权,并得到李学铭先生、陈以爱女士、李广健先生的帮助,谨此深致谢忱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08 年 5 月



目 录

上 册

经 学

春秋时代母系遗俗《公羊》证义	/3
宋人内婚	/51
《春秋左传》辨疑	/57
两宋《春秋》学之主流	/69
论儒释两家之讲经与义疏	/88
论魏晋以来之崇尚谈辩及其影响	/156
释《论语》狂简义	/199
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释义	
——孔子理想中的德化政治	/209
说“格物致知”	/216

史 学

中国早期文字与古史研究	/227
屈原的左徒官职与奴隶	/235
屈原与荀况	/240
汉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试释	/246
吕雉夺权与母系遗俗	/278
论西汉武帝在政治上的儒法兼采	/285
霍光非儒家论	/291
论刘秀的阳儒阴法	/294
王充的反传统及其影响	/299
论《汉书·五行志》	/304
从班固《汉书》到荀悦《汉纪》	/311
从东汉察举制度谈起	/316
说选才议政	
——从汉唐政治制度想到的古为今用	/321
说曹操的法治	/327
崔浩及其政敌	/332
论西晋王朝的崩溃	/344
敦煌唐写姓氏录残卷考证	/350
唐初南北学人论学之异趣及其影响	/367
附录 唐太宗废立太子与南北文化之关系	/406
从唐代初期的政治制度论中国文人政治之形成	/411
《折可存墓志铭》考证兼论宋江之结局	/418

下 册

清 史

明末西洋大炮由明入后金考略	/441
附录 徐文定公与朴学	/466
论乾隆时期的贪污	/469
福康安是清高宗私生子之谜	/485
论清高宗之重用傅恒与福康安	/493
鸦片战争初期中国史料录要	
——林则徐与清宣宗旻宁关系的演变	/502
从琦善割让香港说到清朝重用满人	/508
论清王朝富盛时期的内帑	
——修圆明园的费用与清皇室的财富	/514
论陈宝箴父子抨击李鸿章	
——甲午战争与修建颐和园	/528
蒋良骥的《东华录》与《清实录》	/537
《聊斋志异》对官僚的攻击与讽刺	/544
《聊斋志异》所记清兵在山东的屠杀	/553
京剧的盛行与满清政权的崩溃	/562

清代学术

王夫之顾炎武解《易》之说举隅

——经学史是史学的辅助科学例证	/571
论王夫之的反法	/579
顾宁人学术之渊源	
——考据学之兴起及其方法之由来	/584
论顾亭林学术与儒学之真精神	/599
论朱熹顾炎武的注解《诗经》	/606
论清议与以名为治	
——从“日知录”中认识到的古为今用	/613
反理学的惠栋	/619
胤廕与戴震	/625
论弘历的理学统治与钱大昕	/631
钱大昕著述中论政微言	/641
龚定庵与陈兰甫	
——晚清思想转变之关键	/663
清代考据学的来源	/670
论清代史学衰落的原因	/676
从中国的经学看史学	/684

宗 教

宋代之摩尼教	/695
崇祯帝之撤像及其信仰	/717

专 书

中国历史地理·秦汉篇	/729
------------	------

附 录

《注史斋丛稿》叙(新亚研究所 1959 年版)	/781
《注史斋丛稿》目录(新亚研究所 1959 年版)	/782
《注史斋丛稿》前言(中华书局 1987 年版)	/783
《注史斋丛稿》目录(中华书局 1987 年版)	/784
牟润孙教授编年事略	李学铭/786

经学



春秋时代母系遗俗《公羊》证义
宋人内婚

《春秋左传》辨疑

两宋《春秋》学之主流

论儒释两家之讲经与义疏

论魏晋以来之崇尚谈辩及其影响

释《论语》狂简义

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释义

——孔子理想中的德化政治

说「格物致知」

春秋时代母系遗俗《公羊》证义

引 言

《春秋》，鲁史也，孔子修之，以拨乱反正，为后世垂制立法。贾逵《春秋序》云：

孔子览史记，就是非之说，立素王之法。

素者，空也。孔子无其位而立法，后人因号之曰素王。孟子云：

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
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！

曰知我罪我，均就垂制立法言之，然孔子所以为万世师表者，其故亦在乎此。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

夫《春秋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纪……万物之散聚，皆

在《春秋》……故《春秋》者礼义之大宗也。

则《春秋》之垂制立法，皆所以明王道辨人纪，而为礼义之大宗，太史公固尝闻之董生矣。孔广森《公羊通义叙》云：

《春秋》之为书也，上本天道，中用王法，而下理人情。不奉天道，王法不正；不合人情，王法不行。天道者，一曰时，二曰月，三曰日。王法者，一曰讥，二曰贬，三曰绝。人情者，一曰尊，二曰亲，三曰贤。此三科九旨……

孔氏论三科九旨，与何邵公休异，而杂用宋氏说；然所谓“《春秋》下理人情”，“不合人情，王法不行”，则诚为笃论。夫礼义必自人情言之，明王道，辨人纪，尤不能外乎人情，孔氏之说揆诸《太史公自序》所述者，初无违异，盖真能得乎《春秋》之旨者也。

润孙往岁治《史》、《汉》，曾为文讨论汉初宫廷礼法及其时外戚公主与帝室关系诸问题，获见其间有必当以母系社会遗俗解释始能通者，其文既刊布（载1952年12月台湾大学《傅校长纪念论文集》），思更为文讨论其俗与经学之关系，牵于人事，久未能就。既而来香港，时从钱宾四先生谈论学术，常语及《春秋》大义，与夫今古文经学得失。宾四先生颇称赏润孙论汉初母系遗俗之文，以为尚可上溯其渊源，二三友好知己更鼓励之，遂检三传重读，则见所谓母系遗俗，春秋时犹颇盛，《公羊》载之最明。其事非始西汉，亦非缘刘氏起乎民间者，前文立说殊未尽是。爰钩辑诸证，以研讨其事。春秋习尚既有母系遗俗存乎其间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垂制立法，以拨乱世而反诸正，自不能不针对其俗而发义。故有就其俗立说，推而广之者；有讥其俗之过，而损抑之者；有斥其俗之非，而贬绝之者。孔奭轩所谓《春秋》下理人情，中用王

法者，于斯征之矣。

拙文初旨仅在求明春秋时代之习尚，今则因习尚推而及于《春秋》之义法。探讨所及，经学大义亦竟可藉是窥见其端倪焉。《太史公自序》引董生云：

子曰：我欲载之空言，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

《春秋》所重在义，见之行事者，藉事以明义也。今既以探讨其事，因而明解其义，其途径因缘诚如孔子之训也。然三传中，《左传》惟主事，而不多言义，转不如《公羊》以义为主，读之犹能窥见笔削之意。自《公羊》所明之义，展转以求其事，更参以董仲舒、何邵公之说，则事义均可洞见奥蕴。《穀梁》晚出，间用为旁证，亦可获其朔意。拙文立说多主《公羊》，非故有偏蔽，反复寻求，实当如此。《公羊》纵以晚著竹帛，或有讹缺，董、何之说，亦未必能无失误，要其大旨去孔子尚不甚远。舍训诂义理、以文化人类学释经传，润孙作负弩之前驱，为得为失，愿质诸方家。

孔子既欲明礼义正人伦以拨乱反正，于母系遗俗因有所讥贬，董氏承之，申明阳尊阴卑之义，何氏笃守胶西之学，《白虎通·德论》则倡三纲之说，持论日趋峻厉，男尊女卑之议由是盛矣。始倡犹缓，后出转烈，说者以此攻击儒家，而不知斯说之起，固有所由来。自《春秋》而《繁露》，而《白虎通》，时代渐进，母系遗俗渐改，父系之礼乃日尊。而记载隐约，后人不知其俗，徒闻纠矫之说。今习尚既明，思想之脉络亦显，而后知孔子之不得已，是则为拙文之馀义也。

一 妇人尊重

春秋时妇人尊重，有数事可证：甲、妇人主祭。乙、新夫人至，群臣

郊迎。丙、母为子娶妇。

哀公六年，齐陈乞弑其君舍，《公羊》云：

诸大夫皆在朝，陈乞曰，常之母有鱼菽之祭，愿诸大夫之化我也。

《解诂》云：

常，陈乞子，重难言其妻，故云尔。

又云：

齐俗，妇人首祭事，言鱼豆者，示薄陋无所有。

徐疏云：

主妇设祭，礼则有之。何言齐俗者，正以主妇设祭之时助设而已。其实男子为首，即君牵牲，夫人奠酒，君亲献，夫人荐豆之类是也。若其齐俗，则令妇人为首，故此传云，常之母有鱼菽之祭，即其文是矣。

疏云主妇设祭，礼则有之者，谓男子为首，主妇助设也；若如齐俗，则妇人为首，礼之所无也。徐氏说不甚分明。

《公羊通义》云：

牲用鱼，荐用菽，家之小祭祀，所谓季女尸之者也，亦以乞未

终君丧，不可自首祭事，其妻服除，故得言之。礼，为夫之君服期。

孔氏盖求妇人主祭之礼而不得，为此调停之论耳。《史记·齐世家》云：

田乞请诸大夫曰，常之母有鱼菽之祭，幸来会饮。

其用《公羊》说明甚。女人主祭，为母系要事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述齐地风俗云：

民家长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儿，为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。

女子为家长主祭，为母系遗俗，求之于父系礼教中，则女子已降为助祭，自不能得其解释。埃及古代王族之姊妹后（Queen-Sister）有时即为其最高女祭司（High-Priestesse）。日本古代亦为母系，《三国志·倭人传》云：

共立一女子为王，名曰卑弥呼，事鬼道能惑众，年已长大，无夫婿。有男弟佐治国。

均可证妇人主祭为母系之事。

庄公元年，三月，夫人孙于齐。《公羊》云：

其言孙于齐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

《解诂》云：